



上海中夏（银川）律师所

关于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ZXYC[2021] 005 号

致：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夏（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佳、张嘉晨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





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公司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可靠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 356 号颐和大酒店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现场统计结果，共四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6060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6.38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0 项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为 2606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 2606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 2606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0%。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2606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0%。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2606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0%。

6.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 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为2606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为 260603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为 260603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9.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606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关于继聘中琴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2606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的结果，以上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中夏（银川）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海贵福

经办律师：_____

张佳

经办律师：_____

张嘉晨

2020年7月22日

